

中国气象局文件

中气规发〔2022〕1号

中国气象局关于印发《气象行政处罚 裁量权基准》的通知

各省（区、市）气象局，各直属单位，各内设机构：

《气象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已经中国气象局 2022 年第 8 次局长办公会议审议通过，现予以印发，自 2023 年 2 月 1 日起施行。

中国气象局

2022 年 12 月 30 日

气象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

为了规范气象行政处罚裁量权行使，促进依法、合理行政，维护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气象行政处罚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和《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规范行政裁量权基准制定和管理工作的意见》，结合气象工作实际，中国气象局制定了《气象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自 2023 年 2 月 1 日起施行。

气象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

一、气象设施和气象探测环境保护类

序号	违 法 行 为	处 罚 依 据	违 法 程 度	违法情形	处罚裁量标准
1	危害气象设施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气象法》第三十五条第一款第一项：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有关气象主管机构按照权限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可以并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侵占、损毁或者未经批准擅自移动气象设施的。 2. 《气象设施和气象探测环境保护条例》（国务院令第623号）第二十四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危害气象设施的，由气象主管机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逾期拒不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的，由气象主管机构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并对违法单位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对违法个人处100元以上1000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害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由公安机关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情节轻微	主动改正违法行为，限期内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未对气象业务造成影响(未造成观测数据中断)，且属于首次违法	不予处罚
			情节较轻	气象设施受到危害，经抢修，气象业务受到轻微影响(国家级自动站数据传输中断不满4小时，省级自动站数据传输中断不满24小时。气象应急服务期间中断时间减半计算；其他观测设备参照执行)	对违法单位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对违法个人处100元以上200元以下罚款
			情节较重	气象设施受到危害，经抢修，气象业务受到较重影响(国家级自动站数据传输中断4小时以上不满6小时，省级自动站数据传输中断24小时以上不满48小时。气象应急服务期间中断时间减半计算；其他观测设备参照执行)	对违法单位处2万元以上4万元以下罚款；对违法个人处200元以上600元以下罚款

序号	违 法 行 为	处 罚 依 据	违 法 程 度	违法情形	处罚裁量标准
		3. 《气象灾害预警信号发布与传播办法》（中国气象局令第16号）第十三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侵占、损毁或者擅自移动预警信号专用传播设施的，由有关气象主管机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气象法》第三十五条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情节严重	气象设施受到危害，经抢修，气象业务受到严重影响（国家级自动站数据传输中断6小时以上，省级自动站数据传输中断48小时以上。气象应急服务期间中断时间减半计算；其他观测设备参照执行）	对违法单位处4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对违法个人处600元以上1000元以下罚款
2	在气象探测环境保护范围内从事危害气象探测环境活动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气象法》第三十五条第一款第二项：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有关气象主管机构按照权限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可以并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二）在气象探测环境保护范围内从事危害气象探测环境活动的。 2. 《气象设施和气象探测环境保护条例》（国务院令第623号）第二十五条第一款：	情节轻微	主动改正违法行为，限期内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未对气象探测环境造成危害，且属于首次违法	不予处罚
			情节较轻	障碍物超高部分小于限定高度的1/3；或危害源与观测场最近距离大于限定距离的2/3	对违法单位处以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对违法个人处200元以上1000元以下罚款

序号	违 法 行 为	处 罚 依 据	违 法 程 度	违法情形	处罚裁量标准
		违反本条例规定，危害气象探测环境的，由气象主管机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拆除或者恢复原状，情节严重的，对违法单位处 2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罚款，对违法个人处 200 元以上 5000 元以下罚款；逾期拒不拆除或者恢复原状的，由气象主管机构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造成损害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情节 较重	障碍物超高部分大于限定高度的 1/3，小于 2/3；或危害源与观测场最近距离大于限定距离的 1/3，小于 2/3	对违法单位处 3 万元以上 4 万元以下罚款；对违法个人处 1000 元以上 3000 元以下罚款
		3. 《新建扩建改建建设工程避免危害气象探测环境行政许可管理办法》（中国气象局令第 29 号）第十四条： 未取得新建、扩建、改建建设工程避免危害气象探测环境行政许可的，或者取得许可后不按规定进行建设，造成气象探测环境遭到破坏的，按照《气象法》第三十五条、《气象设施和气象探测环境保护条例》第二十五条予以处罚。	情节 严重	障碍物超高部分大于限定高度的 2/3；或危害源与观测场最近距离小于限定距离的 1/3	对违法单位处 4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罚款；对违法个人处 3000 元以上 5000 元以下罚款

二、雷电防护管理类

序号	违 法 行 为	处 罚 依 据	违 法 程 度	违法情形	处罚裁量标准
3	无资质或者超越资质许可范围从事雷电防护装置检测	1. 《气象灾害防御条例》（国务院令 第 570 号）第四十五条第一项：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气象主管机构或者其他有关部门按照权限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处 5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一）无资质或者超越资质许可范围从事雷电防护装置检测的。 2. 《雷电防护装置检测资质管理办法》（中国气象局令 第 31 号）第三十六条第四项： 雷电防护装置检测单位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按照《气象灾害防御条例》第四十五条的规定进行处罚： （四）无资质或者超越资质许可范围从事雷电防护装置检测的。	情节较轻	违法承接且已实际开展的防雷检测项目符合下列情形之一： 1. 属于《建筑物防雷设计规范》规定的第三类防雷建筑物； 2. 属于设计单位或行政主管机构许可确定的第三类防雷建筑物； 3. 首次实施违法行为，且态度良好，配合行政执法工作，积极纠正违法行为。	处 5 万元以上 8 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情节较重	违法承接且已实际开展的防雷检测项目符合下列情形之一： 1. 属于《建筑物防雷设计规范》规定的第二类或第一类防雷建筑物； 2. 属于设计单位或行政主管机构许可确定的第二类或第一类防雷建筑物； 3. 多次实施同类行为，或不配合行政执法工作，或不积极纠正违法行为。	处 8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情节严重	受到防雷相关行政处罚后两年内，又违法承接防雷检测项目且已实际开展检测活动	处 10 万元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序号	违 法 行 为	处 罚 依 据	违 法 程 度	违法情形	处罚裁量标准
4	在雷电防护装置设计、施工、检测中弄虚作假	《气象灾害防御条例》（国务院令第 570 号）第四十五条第二项：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气象主管机构或者其他有关部门按照权限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处 5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二）在雷电防护装置设计、施工、检测中弄虚作假的。	情节较轻	涉及雷电防护装置保护的场所符合下列情形之一： 1. 属于《建筑物防雷设计规范》规定的第三类防雷建筑物； 2. 属于设计单位或行政主管机构许可确定的第三类防雷建筑物。	处 5 万元以上 8 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情节较重	涉及雷电防护装置保护的场所符合下列情形之一： 1. 属于《建筑物防雷设计规范》规定的第二类或第一类防雷建筑物； 2. 属于设计单位或行政主管机构许可确定的第二类或第一类防雷建筑物。	处 8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情节严重	受到防雷相关行政处罚后两年内，再次在防雷设计、施工、检测中弄虚作假	处 10 万元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序号	违 法 行 为	处 罚 依 据	违 法 程 度	违法情形	处罚裁量标准
5	雷电防护装置检测单位向监督检查机构隐瞒有关情况、提供虚假材料或者拒绝提供反映其活动情况的真实材料	《雷电防护装置检测资质管理办法》(中国气象局令第31号)第三十六条第二项: 雷电防护装置检测单位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按照《气象灾害防御条例》第四十五条的规定进行处罚: (二)向监督检查机构隐瞒有关情况、提供虚假材料或者拒绝提供反映其活动情况的真实材料的。	情节较轻	在日常监督检查或立案调查中,对专业技术人员和主要管理人员的信息(技术能力、劳动合同、社保缴纳)等真实情况予以隐瞒,提供相关虚假材料或者限定期限内拒绝提供真实材料	处5万元以上8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情节较重	在日常监督检查或立案调查中,对安全生产经营活动(检测方案、检测合同、财务凭证、检测报告、原始记录、质量手册、设备状况)等原始材料予以隐瞒,提供相关虚假材料或者限定期限内拒绝提供真实材料	处8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情节严重	在安全事故调查中,对包括但不限于人员信息、设备状况、生产经营等原始材料予以隐瞒,提供相关虚假材料或者限定期限内拒绝提供真实材料	处10万元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6	雷电防护装置未经设计审核或者设计审核不合格擅自施工	1.《气象灾害防御条例》(国务院令第570号)第四十五条第三项: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气象主管机构或者其他有关部门按照权限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	情节轻微	主动改正违法行为,限期内补正违法行为,危害后果轻微,且属于首次违法	不予处罚

序号	违 法 行 为	处 罚 依 据	违 法 程 度	违法情形	处罚裁量标准
		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三）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三条第三款的规定，雷电防护装置未经设计审核或者设计审核不合格施工的，未经竣工验收或者竣工验收不合格交付使用的。 2. 《雷电防护装置设计审核和竣工验收规定》（中国气象局令第 37 号）第二十六条第二项： 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按照《气象灾害防御条例》第四十五条规定进行处罚： （二）雷电防护装置未经设计审核或者设计审核不合格施工的，未经竣工验收或者竣工验收不合格交付使用的。	情节较轻	审核对象属于《建筑物防雷设计规范》规定的第三类防雷建筑物的雷电防护装置	处 5 万元以上 8 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情节较重	审核对象属于《建筑物防雷设计规范》规定的第二类或第一类防雷建筑物	处 8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情节严重	受到防雷相关行政处罚后两年内，再次未经当地气象主管机构审核或者审核不合格擅自施工	处 10 万元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7	雷电防护装置未经竣工验收或者竣工验收不合格擅自投入使用	1. 《气象灾害防御条例》（国务院令第 570 号）第四十五条第三项：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气象主管机构或者其他有关部门按照权限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处 5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三）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三条第三款的规定，雷电防护装置未经设计审核或者设计审核不合格施工的，未经竣工验收或者竣工验收不合格交付使用的。 2. 《雷电防护装置设计审核和竣工验收规定》（中国气象局令第 37 号）第二十六条第二项：	情节轻微	主动改正违法行为，限期内补正，危害后果轻微，且属于首次违法	不予处罚
			情节较轻	验收对象属于《建筑物防雷设计规范》规定的第三类防雷建筑物的雷电防护装置	处 5 万元以上 8 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情节较重	验收对象属于《建筑物防雷设计规范》规定的第二类或第一类防雷建筑物	处 8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序号	违 法 行 为	处 罚 依 据	违 法 程 度	违法情形	处罚裁量标准
		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按照《气象灾害防御条例》第四十五条规定进行处罚： （二）雷电防护装置未经设计审核或者设计审核不合格施工的，未经竣工验收或者竣工验收不合格交付使用的。	情节严重	受到防雷相关行政处罚后两年内，再次未经当地气象主管机构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投入使用	处 10 万元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8	被许可单位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资质	《雷电防护装置检测资质管理办法》（中国气象局令第 31 号）第三十四条： 被许可单位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资质的，有关气象主管机构按照权限给予警告，撤销其资质证，可以并处三万元以下的罚款；被许可单位在三年内不得再次申请资质认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情节较轻	以欺骗、贿赂评审专家或行政管理人员等不正当手段通过评审并取得乙级资质，但尚未使用该资质实施市场活动	警告，撤销其资质证，可处 2 万元以下的罚款；三年内不得再次申请资质认定
			情节较重	以欺骗、贿赂评审专家或行政管理人员等不正当手段通过评审并取得甲级资质，但尚未使用该资质实施市场活动	警告，撤销其资质证，可处 2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的罚款；三年内不得再次申请资质认定
			情节严重	以欺骗、贿赂评审专家或行政管理人员等不正当手段通过评审并取得资质，且已使用该资质实施市场活动	警告，撤销其资质证，处 3 万元罚款；三年内不得再次申请资质认定

序号	违 法 行 为	处 罚 依 据	违 法 程 度	违法情形	处罚裁量标准
9	被许可单位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通过设计审核或者竣工验收	《雷电防护装置设计审核和竣工验收规定》（中国气象局令第37号）第二十五条： 申请单位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通过设计审核或者竣工验收的，有关气象主管机构按照权限给予警告，撤销其许可证书，可以并处三万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情节较轻	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通过设计审核或者竣工验收的对象属于《建筑物防雷设计规范》规定的第三类防雷建筑物	警告，撤销其许可证书，可处2万元以下罚款
			情节较重	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通过设计审核或者竣工验收的对象属于《建筑物防雷设计规范》规定的第二类或第一类防雷建筑物	警告，撤销其许可证书，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情节严重	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通过设计审核并已经开始施工，或通过竣工验收已经投入使用	警告，撤销其许可证书，处3万元罚款
10	雷电防护装置检测单位伪造、涂改、出租、出借、挂靠、转让雷电防护装置检测资质证	《雷电防护装置检测资质管理办法》（中国气象局令第31号）第三十六条第一项： 雷电防护装置检测单位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按照《气象灾害防御条例》第四十五条的规定进行处罚： （一）伪造、涂改、出租、出借、挂靠、转让雷电防护装置检测资质证的。	情节较轻	伪造、涂改、出租、出借、挂靠、转让雷电防护装置检测资质证后，未用于广告投放、招投标、签订合同等实质性市场业务，也未用于申报行政许可等行政业务	处5万元以上8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情节较重	伪造、涂改、出租、出借、挂靠、转让雷电防护装置检测资质证，并用于实质性市场业务，未用于行政业务	处8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情节严重	伪造、涂改、出租、出借、挂靠、转让雷电防护装置检测资质证，并用于行政业务	处10万元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序号	违 法 行 为	处 罚 依 据	违 法 程 度	违法情形	处罚裁量标准
11	雷电防护装置检测单位 转包或者违法分包雷电 防护装置检测项目	《雷电防护装置检测资质管理办法》(中国气象局令第31号)第三十六条第三项: 雷电防护装置检测单位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按照《气象灾害防御条例》第四十五条的规定进行处罚: (三)转包或者违法分包雷电防护装置检测项目的。	情节较轻	转包或者违法分包雷电防护装置检测项目属于《建筑物防雷设计规范》规定的第三类防雷建筑物,且项目目标的不高于5万元	处5万元以上8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情节较重	转包或者违法分包雷电防护装置检测项目属于《建筑物防雷设计规范》规定的第二类或第一类防雷建筑物,或项目目标的5万元以上	处8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情节严重	三年内转包或者违法分包雷电防护装置检测项目目标的累计超过10万元	处10万元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三、 升放气球管理类

序号	违 法 行 为	处 罚 依 据	违 法 程 度	违法情形	处罚裁量标准
12	未经批准擅自升放气球	1. 《通用航空飞行管制条例》（国务院、中央军委令第371号）第四十三条第一项： 违反本条例规定，升放无人驾驶自由气球或者系留气球，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气象主管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造成重大事故或者严重后果的，依照刑法关于重大责任事故罪或者其他罪的规定，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未经批准擅自升放的。 2. 《升放气球管理办法》（中国气象局令第36号）第二十九条第一项： 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按照《通用航空飞行管制条例》第四十三条的规定进行处罚： （一）未经批准擅自升放的。	情节较轻	一次升放气球数量在4个以内，未造成事故	警告
			情节较重	一次升放气球数量在4个以上12个以内，未造成事故	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情节严重	一次升放气球数量在12个以上，或者造成事故	处3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
13	未按照批准的申请升放气球	1. 《通用航空飞行管制条例》（国务院、中央军委令第371号）第四十三条第二项： 违反本条例规定，升放无人驾驶自由气球或者系留气球，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气象主管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造成重大事故或者严重后果的，依照刑法关于重大责任事故罪或者其他罪的规定，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未经批准擅自升放的。	情节较轻	一次升放气球数量在4个以内，未造成事故	警告
			情节较重	一次升放气球数量在4个以上12个以内，未造成事故	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序号	违 法 行 为	处 罚 依 据	违 法 程 度	违法情形	处罚裁量标准
		果的，依照刑法关于重大责任事故罪或者其他罪的规定，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二）未按照批准的申请升放的。 2. 《升放气球管理办法》（中国气象局令第36号）第二十九条第二项： 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按照《通用航空飞行管制条例》第四十三条的规定进行处罚： （二）未按照批准的申请升放的。	情节严重	一次升放气球数量在12个以上，或者造成事故	处3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
14	未按照规定设置识别标志	1. 《通用航空飞行管制条例》（国务院、中央军委令第371号）第四十三条第三项： 违反本条例规定，升放无人驾驶自由气球或者系留气球，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气象主管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造成重大事故或者严重后果的，依照刑法关于重大责任事故罪或者其他罪的规定，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三）未按照规定设置识别标志的。 2. 《升放气球管理办法》（中国气象局令第36号）第二十九条第三项： 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按照《通用航空飞行管制条例》第四十三条的规定进行处罚： （三）未按照规定设置识别标志的。	情节较轻	一次升放未设置识别标志的气球数量在4个以内	警告
			情节较重	一次升放未设置识别标志的气球数量在4个以上12个以内	警告，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情节严重	一次升放未设置识别标志的气球数量在12个以上	警告，处3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

序号	违 法 行 为	处 罚 依 据	违 法 程 度	违法情形	处罚裁量标准
15	未及时报告 升放动态或者系留气球 意外脱离时未按照规定 及时报告	1. 《通用航空飞行管制条例》（国务院、中央军委令第 371 号）第四十三条第四项： 违反本条例规定，升放无人驾驶自由气球或者系留气球，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气象主管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处 1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罚款；造成重大事故或者严重后果的，依照刑法关于重大责任事故罪或者其他罪的规定，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四）未及时报告升放动态或者系留气球意外脱离时未按照规定及时报告的。 2. 《升放气球管理办法》（中国气象局令第 36 号）第二十九条第四项： 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按照《通用航空飞行管制条例》第四十三条的规定进行处罚： （四）未及时报告异常升放动态或者系留气球意外脱离时未按照规定及时报告的。	情节较轻	10 分钟以上，30 分钟以下未按规定报告	警告
			情节较重	30 分钟以上，1 小时以下未按规定报告	处 1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罚款
			情节严重	1 小时以上未按规定报告	处 3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罚款
16	在规定的 禁止区域内 升放气球	1. 《通用航空飞行管制条例》（国务院、中央军委令第 371 号）第四十三条第五项： 违反本条例规定，升放无人驾驶自由气球或者系留	情节较轻	一次升放气球数量在 4 个以内，未造成事故	警告

序号	违 法 行 为	处 罚 依 据	违 法 程 度	违法情形	处罚裁量标准
		气球，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气象主管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造成重大事故或者严重后果的，依照刑法关于重大责任事故罪或者其他罪的规定，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五）在规定的禁止区域内升放的。 2. 《升放气球管理办法》（中国气象局令第36号）第二十九条第五项： 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按照《通用航空飞行管制条例》第四十三条的规定进行处罚： （五）在规定的禁止区域内升放的。	情节较重	一次升放气球数量在4个以上12个以内，未造成事故	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情节严重	一次升放气球数量在12个以上，或者造成事故	处3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
17	被许可单位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资质	《升放气球管理办法》（中国气象局令第36号）第二十六条： 被许可单位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资质或者升放活动许可的，认定机构或者许可机构按照权限给予警告，可以处3万元以下罚款，撤销其《升放气球资质证》或者升放活动许可决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情节较轻	尚未利用该资质升放气球	警告，可处1万元以下罚款
			情节较重	利用该资质升放气球	警告，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情节严重	利用该资质升放气球，且升放气球活动存在安全隐患或出现事故	警告，处3万元罚款

序号	违 法 行 为	处 罚 依 据	违 法 程 度	违法情形	处罚裁量标准
18	被许可单位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升放活动许可	《升放气球管理办法》（中国气象局令第36号）第二十六条： 被许可单位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资质或者升放活动许可的，认定机构或者许可机构按照权限给予警告，可以处3万元以下罚款，撤销其《升放气球资质证》或者升放活动许可决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情节较轻	未实施升放气球活动	警告，可处1万元以下罚款
			情节较重	已经实施升放气球活动	警告，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情节严重	升放气球活动存在安全隐患或者出现事故	警告，处3万元罚款
19	涂改、伪造、倒卖、出租、出借、挂靠、转让《升放气球资质证》或者许可文件	《升放气球管理办法》（中国气象局令第36号）第二十七条第一项： 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气象主管机构按照权限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处三万元以下罚款；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涂改、伪造、倒卖、出租、出借、挂靠、转让《升放气球资质证》或者许可文件的。	情节较轻	未利用资质或者许可文件开展升放活动	警告，可处1万元以下罚款
			情节较重	利用资质或者许可文件开展升放活动	警告，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情节严重	利用资质或者许可文件开展升放活动，且升放气球活动存在安全隐患或者出现事故	警告，处3万元罚款

序号	违 法 行 为	处 罚 依 据	违 法 程 度	违法情形	处罚裁量标准
20	向负责监督检查的机构隐瞒有关情况、提供虚假材料或者拒绝提供反映其活动情况的真实材料	《升放气球管理办法》（中国气象局令第36号）第二十七条第二项： 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气象主管机构按照权限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处三万元以下罚款；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二）向负责监督检查的机构隐瞒有关情况、提供虚假材料或者拒绝提供反映其活动情况的真实材料的。	情节较轻	在日常监督检查中，隐瞒有关情况、提供虚假材料或者拒绝提供反映其活动情况的真实材料	警告，可处1万元以下罚款
			情节较重	在立案调查中，隐瞒有关情况、提供虚假材料或者拒绝提供反映其活动情况的真实材料	警告，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情节严重	在安全事故调查中，隐瞒有关情况、提供虚假材料或者拒绝提供反映其活动情况的真实材料	警告，处3万元罚款
21	未取得升放气球资质证从事升放气球活动	《升放气球管理办法》（中国气象局令第36号）第二十八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未取得升放气球资质证从事升放气球活动，由县级以上气象主管机构按照权限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情节较轻	开展经营活动但未实施升放气球活动	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
			情节较重	实施升放气球活动，但未造成安全事故	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情节严重	实施升放气球活动，且造成安全事故	处3万元罚款

序号	违 法 行 为	处 罚 依 据	违 法 程 度	违法情形	处罚裁量标准
22	未按期提交年度报告或者提交的年度报告存在虚假内容	《升放气球管理办法》（中国气象局令第36号）第三十条第一项： 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气象主管机构按照权限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处1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造成重大事故或者严重后果的，依照《安全生产法》有关规定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未按期提交年度报告或者提交的年度报告存在虚假内容的。	情节轻微	主动改正违法行为，且上一年度未出现事故	不予处罚
			情节较轻	在规定期限内改正，且上一年度未出现事故	警告，可处1万元以下罚款
			情节较重	在规定期限内拒不改正违法行为，上一年度未出现事故	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情节严重	在规定期限内拒不改正违法行为，且上一年度出现事故	处3万元罚款
23	违反升放气球技术规范和标准	《升放气球管理办法》（中国气象局令第36号）第三十条第二项： 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气象主管机构按照权限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处1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造成重大事故或者严重后果的，依照《安全生产法》有关规定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二）违反升放气球技术规范和标准的。	情节轻微	主动改正违法行为，未出现事故	不予处罚
			情节较轻	在规定期限内改正违法行为，未出现事故	警告，可处1万元以下罚款
			情节较重	在规定期限内拒不改正违法行为，未出现事故	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情节严重	在规定期限内拒不改正违法行为的，且造成事故	处3万元罚款

序号	违 法 行 为	处 罚 依 据	违 法 程 度	违法情形	处罚裁量标准
24	未指定专人值守	《升放气球管理办法》（中国气象局令第36号）第三十条第三项： 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气象主管机构按照权限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处1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造成重大事故或者严重后果的，依照《安全生产法》有关规定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三）未指定专人值守的。	情节轻微	主动改正违法行为，未出现事故，且为首次违法	不予处罚
			情节较轻	在规定期限内改正违法行为，未出现事故	警告，可处1万元以下罚款
			情节较重	在规定期限内拒不改正违法行为，未出现事故	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情节严重	在规定期限内拒不改正违法行为的，且造成事故	处3万元罚款
25	利用气球开展各种活动的单位和个人使用无《升放气球资质证》的单位升放气球	《升放气球管理办法》（中国气象局令第36号）第三十条第五项： 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气象主管机构按照权限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处1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造成重大事故或者严重后果的，依照《安全生产法》有关规定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五）利用气球开展各种活动的单位和个人，使用无《升放气球资质证》的单位升放气球的。	情节轻微	主动改正违法行为，未出现事故，且为首次违法	不予处罚
			情节较轻	在规定期限内改正违法行为，未出现事故	警告，可处1万元以下罚款
			情节较重	在规定期限内拒不改正违法行为，未出现事故	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情节严重	在规定期限内拒不改正违法行为，且造成事故	处3万元罚款

序号	违 法 行 为	处 罚 依 据	违 法 程 度	违法情形	处罚裁量标准
26	在安全事故发生后隐瞒不报、谎报、故意迟延不报、故意破坏现场，或者拒绝接受调查以及拒绝提供有关情况和资料	《升放气球管理办法》（中国气象局令第36号）第三十条第六项： 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气象主管机构按照权限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处1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造成重大事故或者严重后果的，依照《安全生产法》有关规定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六）在安全事故发生后隐瞒不报、谎报、故意迟延不报、故意破坏现场，或者拒绝接受调查以及拒绝提供有关情况和资料的。	情节较轻	按照要求限期完成改正，且未对安全事故调查造成实质影响	警告，可处1万元以下罚款
			情节较重	按照要求限期完成改正，对安全事故调查造成一定影响	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情节严重	未按照要求限期完成改正	处3万元罚款

四、气象信息服务管理类

序号	违 法 行 为	处 罚 依 据	违 法 程 度	违法情形	处罚裁量标准
27	非法向社会发布和传播公众气象预报、灾害性天气警报、气象灾害预警信号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气象法》第三十八条第一项：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有关气象主管机构按照权限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非法向社会发布公众气象预报、灾害性天气警报的。 2. 《气象灾害防御条例》（国务院令第 570 号）第四十六条第一项、第三项：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气象主管机构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处 5 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由公安机关依法给予处罚： （一）擅自向社会发布灾害性天气警报、气象灾害预警信号的； （三）传播虚假的或者通过非法渠道获取的灾害性天气信息和气象灾害灾情的。 3. 《气象灾害预警信号发布与传播办法》（中国气象局令第 16 号）第十四条第一项： 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有关气象主管机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气象法》第三十八条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一）非法向社会发布与传播预警信号的。 4. 《气象预报发布与传播管理办法》（中国气象局令第 26 号）第十二条第一项： 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有关气象	情节 轻微	主动改正违法行为，未造成社会影响，且属于首次违法	不予处罚
			情节 较轻	违法行为持续 2 日以上，且发布和传播的不是灾害性天气警报、气象灾害预警信号	警告，可处 2 万元以下罚款
			情节 较重	违法行为持续 2 日以上，发布和传播的是灾害性天气警报、气象灾害预警信号	警告，处 2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罚款
			情节 严重	拒不改正违法行为，造成重大社会影响	警告，处 3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罚款

序号	违 法 行 为	处 罚 依 据	违 法 程 度	违法情形	处罚裁量标准
		主管机构按照权限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5万元以下罚款： (一) 非法发布气象预报的。			
28	广播、电视、报纸、电信等媒体向社会传播公众气象预报、灾害性天气警报不使用气象主管机构所属的气象台站提供的适时气象信息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气象法》第三十八条第二项：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有关气象主管机构按照权限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二) 广播、电视、报纸、电信等媒体向社会传播公众气象预报、灾害性天气警报，不使用气象主管机构所属的气象台站提供的适时气象信息的。	情节 轻微	主动改正违法行为，未造成社会影响，且属于首次违法	不予处罚
		2. 《气象灾害预警信号发布与传播办法》（中国气象局令第16号）第十四条第二项： 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有关气象主管机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气象法》第三十八条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二) 广播、电视等媒体和固定网、移动网、因特网等通信网络不使用气象主管机构所属的气象台站提供的实时预警信号的。	情节 较轻	未主动采取措施消除影响，造成一定社会影响	警告，可处2万元以下罚款
		3. 《气象预报发布与传播管理办法》（中国气象局令第26号）第十二条第二项： 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有关气象主管机构按照权限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5万元以下罚款： (二) 向社会传播气象预报不使用当地气象主管机构所属的气象台提供的最新气象预报的。	情节 较重	拒不改正违法行为，造成较大社会影响	警告，处3万元以上4万元以下罚款
			情节 严重	拒不改正违法行为，造成重大社会影响	警告，处4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

序号	违 法 行 为	处 罚 依 据	违 法 程 度	违法情形	处罚裁量标准
29	广播、电视、报纸、电信等媒体未按照要求播发、刊登气象预报、灾害性天气警报和气象灾害预警信号	《气象灾害防御条例》（国务院令第 570 号）第四十六条第二项：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气象主管机构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处 5 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由公安机关依法给予处罚： （二）广播、电视、报纸、电信等媒体未按照要求播发、刊登灾害性天气警报和气象灾害预警信号的。	情节轻微	主动改正违法行为，未造成社会影响，且属于首次违法	不予处罚
			情节较轻	未主动采取措施消除影响，造成一定社会影响	警告，可处 2 万元以下罚款
			情节较重	拒不改正违法行为，未造成重大社会影响	警告，处 2 万元以上 4 万元以下罚款
			情节严重	拒不改正违法行为，造成重大社会影响	警告，处 4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罚款

序号	违 法 行 为	处 罚 依 据	违 法 程 度	违法情形	处罚裁量标准
30	传播虚假气象预报	1. 《气象灾害防御条例》（国务院令 第 570 号）第四十六条第三项：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气象主管机构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处 5 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由公安机关依法给予处罚： （三）传播虚假的或者通过非法渠道获取的灾害性天气信息和气象灾害灾情的。 2. 《气象预报发布与传播管理办法》（中国气象局令 第 26 号）第十四条第一项： 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有关气象主管机构按照权限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 3 万元以下罚款；造成人员伤亡或重大财产损失，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传播虚假气象预报的。	情节轻微	主动改正违法行为，未造成社会影响，且属于首次违法	不予处罚
			情节较轻	在限期内改正违法行为，且传播的虚假气象预报不属于灾害性天气信息和气象灾害灾情	警告，可处 2 万元以下罚款
			情节较重	在限期内改正违法行为，且传播的虚假气象预报属于灾害性天气信息和气象灾害灾情	警告，处 2 万元以上 4 万元以下罚款
			情节严重	拒不改正违法行为，造成重大社会影响	警告，处 4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罚款
31	不按规定及时增播、插	《气象预报发布与传播管理办法》（中国气象局令 第 26 号）第十四条第二项：	情节轻微	主动改正违法行为，未造成社会影响，且属于首次违法	不予处罚

序号	违 法 行 为	处 罚 依 据	违 法 程 度	违法情形	处罚裁量标准
	播重要灾害性天气警报、气象灾害预警信号和更新气象预报	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有关气象主管机构按照权限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3万元以下罚款；造成人员伤亡或重大财产损失，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二）不按规定及时增播、插播重要灾害性天气警报、气象灾害预警信号和更新气象预报的。	情节较轻	主动改正违法行为，并采取措施消除影响	警告，可处1万元以下罚款
			情节较重	拒不改正违法行为，未造成重大社会影响	警告，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
			情节严重	拒不改正违法行为，造成重大社会影响	警告，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32	向社会传播气象预报不注明发布单位名称和发布时间	《气象预报发布与传播管理办法》（中国气象局令第26号）第十四条第三项： 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有关气象主管机构按照权限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3万元以下罚款；造成人员伤亡或重大财产损失，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三）向社会传播气象预报不注明发布单位名称和发布时间的。	情节轻微	主动改正违法行为，未造成社会影响，且属于首次违法	不予处罚
			情节较轻	主动改正违法行为，并采取措施消除影响	警告，可处1万元以下罚款
			情节较重	拒不改正违法行为，未造成重大社会影响	警告，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
			情节严重	拒不改正违法行为，造成重大社会影响	警告，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序号	违 法 行 为	处 罚 依 据	违 法 程 度	违法情形	处罚裁量标准
33	擅自更改气象预报内容和结论引起社会不良反应或造成一定影响	《气象预报发布与传播管理办法》（中国气象局令第26号）第十四条第四项： 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有关气象主管机构按照权限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3万元以下罚款；造成人员伤亡或重大财产损失，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四）擅自更改气象预报内容和结论，引起社会不良反应或造成一定影响的。	情节 轻微	更改除灾害性天气警报、气象灾害预警信号之外的气象预报，主动改正违法行为，未造成社会影响，且属于首次违法	警告
			情节 较轻	更改除灾害性天气警报、气象灾害预警信号之外的气象预报，主动改正违法行为，未采取措施消除影响	警告，可处1万元以下罚款
			情节 较重	擅自更改气象预报内容和结论符合下列情形之一： 1. 更改除灾害性天气警报、气象灾害预警信号之外的气象预报，拒不改正违法行为； 2. 更改灾害性天气警报、气象灾害预警信号，主动改正违法行为，采取措施消除影响	警告，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
			情节 严重	更改灾害性天气警报、气象灾害预警信号，拒不改正违法行为，造成重大社会影响	警告，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序号	违 法 行 为	处 罚 依 据	违 法 程 度	违法情形	处罚裁量标准
34	从事气象信息服务逾期未备案	《气象信息服务管理办法》（中国气象局令第27号）第十八条第二项： 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气象主管机构责令限期改正，拒不改正的，给予警告，可以并处3万元以下罚款，处罚结果纳入气象信息服务单位信用信息统计系统并向社会公示： （二）从事气象信息服务，逾期未向所在地的省、自治区、直辖市气象主管机构备案的或提供虚假备案材料的。	情节轻微	逾期未向所在地的省、自治区、直辖市气象主管机构备案，尚未开展服务经营活动	不予处罚
			情节较轻	逾期不满90日，已开展服务经营活动	警告，可处1万元以下罚款
			情节较重	逾期90日以上不满180日，已开展服务经营活动	警告，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
			情节严重	逾期180日以上，已开展服务经营活动	警告，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35	从事气象信息服务备案时提供虚假材料	《气象信息服务管理办法》（中国气象局令第27号）第十八条第二项： 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气象主管机构责令限期改正，拒不改正的，给予警告，可以并处3万元以下罚款，处罚结果纳入气象信息服务单位信用信息统计系统并向社会公示： （二）从事气象信息服务，逾期未向所在地的省、自治区、直辖市气象主管机构备案的或提供虚假备案材料的。	情节较轻	提供虚假备案材料，尚未开展服务经营活动	警告，可处2万元以下罚款
			情节较重	提供虚假备案材料，已开展服务经营活动	警告，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序号	违 法 行 为	处 罚 依 据	违 法 程 度	违法情形	处罚裁量标准
36	冒用他人名义开展气象信息服务	《气象信息服务管理办法》（中国气象局令第27号）第十八条第四项： 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气象主管机构责令限期改正，拒不改正的，给予警告，可以并处3万元以下罚款，处罚结果纳入气象信息服务单位信用信息统计系统并向社会公示： （四）冒用他人名义开展气象信息服务的、损害公共利益和他人合法权益的。	情节较轻	未造成重大公共利益或他人合法权益损害	警告，可处2万元以下罚款
			情节较重	造成重大公共利益或他人合法权益损害	警告，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五、气象数据管理类

序号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	违法程度	违法情形	处罚裁量标准
37	工程建设项目大气环境影响评价使用的气象资料不符合国家气象技术标准	《中华人民共和国气象法》第三十八条第三项：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有关气象主管机构按照权限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三）从事大气环境影响评价的单位进行工程建设项目大气环境影响评价时，使用的气象资料不符合国家气象技术标准的。	情节轻微	使用不具有气象数据唯一标识符的气象资料，评价项目尚未实施，且属于首次违法	不予处罚
			情节较轻	使用不具有气象数据唯一标识符的气象资料，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对三级评价项目出具评价意见	警告，可处2万元以下罚款
			情节较重	使用不具有气象数据唯一标识符的气象资料，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对二级或者一级评价项目出具评价意见	警告，处2万元以上4万元以下罚款
			情节严重	受到处罚后两年内再次在大气环境影响评价中使用不具有气象数据唯一标识符的气象资料	警告，处4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
38	无偿转让所获得的气象资料或者其使用权	《气象资料共享管理办法》（中国气象局令第4号）第十六条第一项： 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有关气象主管机构责令其改正，给予警告，并处以一万元以下罚	情节轻微	气象资料属于“二级”数据，主动改正违法行为，且属于首次违法	不予处罚

序号	违 法 行 为	处 罚 依 据	违 法 程 度	违法情形	处罚裁量标准
		款；情节严重的，停止向其提供气象资料： （一）将所获得的气象资料或者这些气象资料的使用权，向国内外其他单位和个人无偿转让的。	情节较轻	气象资料属于“二级”数据，且不具备“轻微”情形	警告，处 3000 元以下罚款
			情节较重	气象资料属于“三级”数据	警告，处 3000 元以上 6000 元以下罚款
			情节严重	气象资料属于“四级”数据	警告，处 60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罚款
39	将所获得的气象资料直接向外分发或用作供外部使用的数据库、产品	《气象资料共享管理办法》（中国气象局令第 4 号）第十六条第二项： 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有关气象主管机构责令其改正，给予警告，并处以一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停止向其提供气象资料： （二）将所获得的气象资料直接向外分发或用作供	情节轻微	气象资料属于“二级”数据，主动改正违法行为，且属于首次违法	不予处罚

序号	违 法 行 为	处 罚 依 据	违 法 程 度	违法情形	处罚裁量标准
	和服务的一部分，或者间接用作生成基础	外部使用的数据库、产品和服务的一部分，或者间接用作生成它们的基础的。	情节较轻	气象资料属于“二级”数据，且不具备“轻微”情形	警告，处 3000 元以下罚款
			情节较重	气象资料属于“三级”数据	警告，处 3000 元以上 6000 元以下罚款
			情节严重	气象资料属于“四级”数据	警告，处 60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罚款
40	将存放所获得气象资料的局域网与广域网、互联网相连接	《气象资料共享管理办法》（中国气象局令第 4 号）第十六条第三项： 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有关气象主管机构责令其改正，给予警告，并处以一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停止向其提供气象资料： （三）将存放所获得气象资料的局域网与广域网、互联网相连接的。	情节轻微	气象资料属于“二级”数据，主动改正违法行为，且属于首次违法	不予处罚
			情节较轻	气象资料属于“二级”数据，且不具备“轻微”情形	警告，处 3000 元以下罚款
			情节较重	气象资料属于“三级”数据	警告，处 3000 元以上 6000 元以下罚款
			情节严重	气象资料属于“四级”数据	警告，处 60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罚款

序号	违 法 行 为	处 罚 依 据	违 法 程 度	违法情形	处罚裁量标准
41	将所获得气象资料进行单位换算、介质转换或者量度变换后形成的新资料，或者对所获得气象资料进行实质性加工后形成的新资料向外分发	《气象资料共享管理办法》（中国气象局令第4号）第十六条第四项： 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有关气象主管机构责令其改正，给予警告，并处以一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停止向其提供气象资料： （四）将所获得气象资料进行单位换算、介质转换或者量度变换后形成的新资料，或者对所获得气象资料进行实质性加工后形成的新资料向外分发的。	情节轻微	气象资料属于“二级”数据，主动改正违法行为，且属于首次违法	不予处罚
			情节较轻	气象资料属于“二级”数据，且不具备“轻微”情形	警告，处 3000 元以下罚款
			情节较重	气象资料属于“三级”数据	警告，处 3000 元以上 6000 元以下罚款
			情节严重	气象资料属于“四级”数据	警告，处 60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罚款

序号	违 法 行 为	处 罚 依 据	违 法 程 度	违法情形	处罚裁量标准
42	不按要求使用从国内外交换来的气象资料	《气象资料共享管理办法》（中国气象局令第4号）第十六条第五项： 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有关气象主管机构责令其改正，给予警告，并处以一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停止向其提供气象资料： （五）不按要求使用从国内外交换来的气象资料的。	情节轻微	气象资料属于“二级”数据，主动改正违法行为，且属于首次违法	不予处罚
			情节较轻	气象资料属于“二级”数据，且不具备“轻微”情形	警告，处3000元以下罚款
			情节较重	气象资料属于“三级”数据	警告，处3000元以上6000元以下罚款
			情节严重	气象资料属于“四级”数据	警告，处6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
43	有偿转让所获得的气象资料或者其使用权	《气象资料共享管理办法》（中国气象局令第4号）第十七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将所获得的气象资料或者这些气象资料的使用权，向国内外其他单位和个人有偿转让的，由有关气象主管机构责令其改正，给予警告，并处以三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停止向其提供气象资料。	情节较轻	气象资料属于“二级”数据	警告，处1万元以下罚款
			情节较重	气象资料属于“三级”数据	警告，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
			情节严重	气象资料属于“四级”数据	警告，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序号	违 法 行 为	处 罚 依 据	违 法 程 度	违法情形	处罚裁量标准
44	将通过网络无偿下载的或按公益使用免费获取的气象资料用于经营性活动	《气象资料共享管理办法》（中国气象局令第4号）第十八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将通过网络无偿下载的或按公益使用免费获取的气象资料，用于经营性活动的，由有关气象主管机构责令其改正，给予警告，并处以五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停止向其提供气象资料。	情节较轻	气象资料属于“二级”数据	警告，处2万元以下罚款
			情节较重	气象资料属于“三级”数据	警告，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情节严重	气象资料属于“四级”数据	警告，处3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
45	气象信息服务使用的气象资料不是气象主管机构所属的气象台提供或者不能证明是其他合法渠道获得	《气象信息服务管理办法》（中国气象局令第27号）第十八条第一项： 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气象主管机构责令限期改正，拒不改正的，给予警告，可以并处3万元以下罚款，处罚结果纳入气象信息服务单位信用信息统计系统并向社会公示： （一）使用的气象资料不是气象主管机构所属的气象台提供，或者不能证明是其他合法渠道获得的。	情节较轻	使用不具有气象数据唯一标识的气象资料，开展服务经营活动，累计不满90日	警告，可处1万元以下罚款
			情节较重	使用不具有气象数据唯一标识的气象资料，开展服务经营活动，累计90日以上不满180日	警告，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
			情节严重	使用不具有气象数据唯一标识的气象资料，开展服务经营活动，累计180日以上	警告，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序号	违 法 行 为	处 罚 依 据	违 法 程 度	违法情形	处罚裁量标准
46	开展气象探测活动未备案或者未汇交所获得的气象探测资料	《气象信息服务管理办法》（中国气象局令第27号）第十八条第三项： 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气象主管机构责令限期改正，拒不改正的，给予警告，可以并处3万元以下罚款，处罚结果纳入气象信息服务单位信用信息统计系统并向社会公示： （三）开展气象探测活动，未向设区的市级以上气象主管机构备案，或者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汇交所获得的气象探测资料的。	情节较轻	开展气象探测活动未备案，或者未按照规定汇交气象探测资料，累计不满90日	警告，可处1万元以下罚款
			情节较重	开展气象探测活动未备案，或者未按照规定汇交气象探测资料，累计90日以上不满180日	警告，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
			情节严重	开展气象探测活动未备案，或者未按照规定汇交气象探测资料，累计180日以上	警告，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备注：38-44项中有关数据级别的范围如下：

- 二级：**主要是指当完整性、可用性等遭到破坏或者不受限使用后，对国家安全不造成危害，对气象业务安全造成轻微危害，对公共利益、其他组织机构和个人的合法权益造成轻微或者中等危害的气象数据。这类数据主要由气象服务数据、预报预测预警数据和产品数据构成，也包含了部分原始数据。
- 三级：**主要是指当完整性、可用性等遭到破坏或者不受限使用后，对国家安全不造成危害，对气象业务安全造成中等危害，对公共利益、其他组织机构和个人的合法权益造成严重危害的气象数据。这类数据主要由原始数据、产品数据构成，也包含了部分预报预测预警数据和气象服务数据。
- 四级：**主要是指当完整性、可用性等遭到破坏或者不受限使用后，对国家安全造成轻微及以上程度的危害，对气象业务安全造成严重及以上程度的危害，对公共利益、其他组织机构和个人的合法权益造成非常严重危害的气象数据。这类数据主要由原始数据构成，也包含了部分产品数据和少量预报预测预警数据、气象服务数据。

六、涉外气象探测管理类

序号	违 法 行 为	处 罚 依 据	违 法 程 度	违法情形	处罚裁量标准
47	外国组织和个人未经批准擅自从事气象信息服务活动	《气象信息服务管理办法》（中国气象局令第27号）第十九条第一款： 外国组织和个人未经气象主管机构批准，擅自从事气象信息服务活动的，由有关气象主管机构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并处3万元以下罚款。	情节较轻	从事气象信息服务时间不满30日，且在规定期限内改正违法行为	警告，处1万元以下罚款
			情节较重	从事气象信息服务时间30日以上，在规定期限内改正违法行为	警告，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
			情节严重	在规定期限内拒不改正违法行为	警告，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48	未经批准擅自设立涉外气象探测站（点）	《涉外气象探测和资料管理办法》（中国气象局令第40号）第二十一条第一项： 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有关气象主管机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三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未经批准擅自设立涉外气象探测站（点）的。	情节较轻	擅自设立的气象探测站（点）不在禁设区范围，未开展气象探测	警告，可处1万元以下罚款
			情节较重	擅自设立的气象探测站（点）不在禁设区范围，已开展气象探测	警告，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
			情节严重	在禁设区范围内擅自设立涉外气象探测站（点）	警告，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序号	违 法 行 为	处 罚 依 据	违 法 程 度	违法情形	处罚裁量标准
49	超出批准布点数探测	《涉外气象探测和资料管理办法》（中国气象局令第40号）第二十一条第二项： 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有关气象主管机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三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二）超出批准布点数探测的。	情节较轻	超出批准布点数，未开展气象探测，在限期内改正违法行为	警告，可处1万元以下罚款
			情节较重	超出批准布点数，未开展气象探测，拒不改正违法行为	警告，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
			情节严重	超出批准布点数，已开展气象探测	警告，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50	对我国正在进行的气象探测工作造成影响	《涉外气象探测和资料管理办法》（中国气象局令第40号）第二十一条第三项： 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有关气象主管机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三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三）对我国正在进行的气象探测工作造成影响的。	情节较轻	在限期内改正违法行为	警告，可处1万元以下罚款
			情节较重	拒不改正违法行为	警告，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51	未经批准变更气象探测地点、项目、时段	《涉外气象探测和资料管理办法》（中国气象局令第40号）第二十一条第四项： 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有关气象主管机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三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四）未经批准变更气象探测地点、项目、时段的。	情节较轻	尚未开展气象探测，在限期内改正违法行为	警告，可处1万元以下罚款
			情节较重	尚未开展气象探测，拒不改正违法行为	警告，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
			情节严重	已开展气象探测	警告，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序号	违 法 行 为	处 罚 依 据	违 法 程 度	违法情形	处罚裁量标准
52	超过气象探测期限进行探测活动	《涉外气象探测和资料管理办法》（中国气象局令第40号）第二十一条第五项： 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有关气象主管机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三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五）超过气象探测期限进行探测活动的。	情节较轻	超过探测期限不满 30 日	警告，可处1万元以下罚款
			情节较重	超过探测期限 30 日以上不满 60 日	警告，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
			情节严重	超过探测期限 60 日以上	警告，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53	自带或者使用的气象探测仪器设备未经监督检查	《涉外气象探测和资料管理办法》（中国气象局令第40号）第二十一条第六项： 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有关气象主管机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三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六）自带或者使用的气象探测仪器设备未经国务院气象主管机构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气象主管机构会同国家安全和保密部门的监督检查的。	情节较轻	尚未开展气象探测，且在限期内改正违法行为	警告，可处1万元以下罚款
			情节较重	尚未开展气象探测，且拒不改正违法行为	警告，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
			情节严重	已经开展气象探测	警告，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54	未经同意单方面传输涉外探测所获取的气象资料	《涉外气象探测和资料管理办法》（中国气象局令第40号）第二十一条第七项： 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有关气象主管机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三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	情节较轻	已传输的气象资料时长不满 30 日	警告，可处1万元以下罚款
			情节较重	已传输的气象资料时长 30 日以上不满 60 日	警告，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

序号	违 法 行 为	处 罚 依 据	违 法 程 度	违法情形	处罚裁量标准
		责任： （七）所获取的气象资料未经气象主管机构同意单方面进行传输的。	情节严重	已传输的气象资料时长 60 日以上	警告，处 2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罚款
55	向未经批准的外国组织或个人提供气象探测场所和气象资料	《涉外气象探测和资料管理办法》（中国气象局令第 40 号）第二十二条第一项： 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有关气象主管机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三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向未经批准的外国组织或者个人提供气象探测场所和气象资料的。	情节较轻	提供气象探测场所已开展探测活动不满 30 日，或者提供的气象资料时长不满 30 日，且不涉及“保密”等级资料	警告，可处 1 万元以下罚款
			情节较重	提供气象探测场所已开展探测活动 30 日以上不满 60 日，或者提供的气象资料时长 30 日以上不满 60 日，且不涉及“保密”等级资料	警告，处 1 万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罚款
			情节严重	提供气象探测场所已开展探测活动 60 日以上，或者提供的气象资料时长 60 日以上，或者提供的气象资料涉及“保密”等级资料	警告，处 2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罚款

序号	违 法 行 为	处 罚 依 据	违 法 程 度	违法情形	处罚裁量标准
56	外国组织或者个人实施或者指使、资助他人以非法手段收集、窃取气象资料	《涉外气象探测和资料管理办法》（中国气象局令第40号）第二十二条第二项： 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有关气象主管机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三万元以下的罚款： （二）外国组织和个人实施或者指使、资助他人以非法手段收集、窃取气象资料的。	情节较轻	非法手段取得的气象资料不涉及“保密”等级资料，且资料时长不满30日	警告，可处1万元以下罚款
			情节较重	非法手段取得的气象资料不涉及“保密”等级资料，且资料时长30日以上不满60日	警告，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
			情节严重	非法手段取得的气象资料不涉及“保密”等级资料，且资料时长60日以上；或者涉及“保密”等级资料	警告，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57	涉外气象探测未按照规定汇交气象探测资料	《涉外气象探测和资料管理办法》（中国气象局令第40号）第二十二条第三项： 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有关气象主管机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三万元以下的罚款： （三）未按照规定向有关气象主管机构汇交气象探测资料的。	情节较轻	未按照规定汇交气象探测资料不满30日	警告，可处1万元以下罚款
			情节较重	未按照规定汇交气象探测资料30日以上不满60日	警告，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
			情节严重	未按照规定汇交气象探测资料60日以上	警告，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序号	违 法 行 为	处 罚 依 据	违 法 程 度	违法情形	处罚裁量标准
58	转让或者提供气象探测资料及其加工产品给第三方	《涉外气象探测和资料管理办法》（中国气象局令第40号）第二十二条第四项： 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有关气象主管机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三万元以下的罚款： （四）转让或者提供气象探测资料及其加工产品给第三方的。	情节较轻	转让或者提供的气象探测资料及其加工产品时长不满30日	警告，可处1万元以下罚款
			情节较重	转让或者提供的气象探测资料及其加工产品时长30日以上不满60日	警告，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
			情节严重	转让或者提供的气象探测资料及其加工产品时长60日以上	警告，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七、其他类

序号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	违法程度	违法情形	处罚裁量标准
59	使用未经许可或者被注销、撤销许可后生产的气象专用技术装备造成危害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气象法》第三十六条： 违反本法规定，使用不符合技术要求的气象专用技术装备，造成危害的，由有关气象主管机构按照权限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2. 《气象专用技术装备使用许可管理办法》（中国气象局令第28号）第二十六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使用未经许可或者被注销、撤销许可后生产的气象专用技术装备，并造成危害的，由县级以上气象主管机构按照《气象法》第三十六条的规定进行处罚。	情节较轻	投入使用不满90日，或者气象专用技术装备仅限于部门或行业内部使用	警告，可处1万元以下罚款
			情节较重	投入使用90日以上不满180日，或者气象专用技术装备用于服务政府或有关部门一般行政决策	警告，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情节严重	投入使用180日以上，或者气象专用技术装备用于服务政府或有关部门重大行政决策	警告，处3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
60	不具备条件实施人工影响天气作业	《中华人民共和国气象法》第三十九条： 违反本法规定，不具备省、自治区、直辖市气象主管机构规定的条件实施人工影响天气作业的，或者实施人工影响天气作业使用不符合国务院气象主管机构要求的技术标准的作业设备的，由有关气象主管机构按照权限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情节较轻	在规定期限内改正违法行为，未造成影响或危害后果	警告，可处5万元以下罚款
			情节较重	在规定期限内改正违法行为，造成一定影响或危害后果	警告，处5万元以上8万元以下罚款
			情节严重	拒不改正，或造成较大影响或危害后果	警告，处8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

序号	违 法 行 为	处 罚 依 据	违 法 程 度	违法情形	处罚裁量标准
61	实施人工影响天气作业使用不符合技术标准要求的作业设备	《中华人民共和国气象法》第三十九条： 违反本法规定，不具备省、自治区、直辖市气象主管机构规定的条件实施人工影响天气作业的，或者实施人工影响天气作业使用不符合国务院气象主管机构要求的技术标准的作业设备的，由有关气象主管机构按照权限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情节较轻	在规定期限内改正违法行为，未造成影响或危害后果	警告，可处5万元以下罚款
			情节较重	在规定期限内改正违法行为，造成一定影响或危害后果	警告，处5万元以上8万元以下罚款
			情节严重	拒不改正，或造成较大影响或危害后果	警告，处8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
62	违反人工影响天气作业规范或者操作规程	《人工影响天气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348号）第十九条第一项：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造成严重后果的，依照刑法关于危险物品肇事罪、重大责任事故罪或者其他罪的规定，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够刑事处罚的，由有关气象主管机构按照管理权限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禁止从事人工影响天气作业；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一）违反人工影响天气作业规范或者操作规程的。	情节较轻	在规定期限内改正违法行为，未造成影响或危害后果	警告
			情节较重	拒不改正，或造成较大影响或危害后果	警告，禁止从事人工影响天气作业
63	未按照批准的空域和作业时限实施人工影响天气作业	《人工影响天气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348号）第十九条第二项：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造成严重后果的，依照刑法关于危险物品肇事罪、重大责任事故罪或者其他罪的规定，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够刑事处罚的，由有关气象主管机构按照管理权限责令改正，给予	情节较轻	在规定期限内改正违法行为，未造成影响或危害后果	警告
			情节较重	拒不改正，或造成较大影响或危害后果	警告，禁止从事人工影响天气作业

序号	违 法 行 为	处 罚 依 据	违 法 程 度	违法情形	处罚裁量标准
		警告；情节严重的，禁止从事人工影响天气作业；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二)未按照批准的空域和作业时限实施人工影响天气作业的。			
64	将人工影响天气作业设备转让给非人工影响天气作业单位或者个人	《人工影响天气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348 号）第十九条第三项：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造成严重后果的，依照刑法关于危险物品肇事罪、重大责任事故罪或者其他罪的规定，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够刑事处罚的，由有关气象主管机构按照管理权限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禁止从事人工影响天气作业；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三)将人工影响天气作业设备转让给非人工影响天气作业单位或者个人的。	情节较轻	在规定期限内改正违法行为，未造成影响或危害后果	警告
			情节较重	拒不改正，或造成较大影响或危害后果	警告，禁止从事人工影响天气作业
65	人工影响天气作业单位之间转让作业设备未备案	《人工影响天气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348 号）第十九条第四项：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造成严重后果的，依照刑法关于危险物品肇事罪、重大责任事故罪或者其他罪的规定，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够刑事处罚的，由有关气象主管机构按照管理权限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禁止从事人工影响天气作业；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四)人工影响天气作业单位之间转让人工影响天气作业设备，未按规定备案的。	情节较轻	在规定期限内改正违法行为，未造成影响或危害后果	警告
			情节较重	拒不改正，或造成较大影响或危害后果	警告，禁止从事人工影响天气作业

序号	违 法 行 为	处 罚 依 据	违 法 程 度	违法情形	处罚裁量标准
66	将人工影响天气作业设备用于无关活动	《人工影响天气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348 号）第十九条第五项：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造成严重后果的，依照刑法关于危险物品肇事罪、重大责任事故罪或者其他罪的规定，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够刑事处罚的，由有关气象主管机构按照管理权限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禁止从事人工影响天气作业；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五）将人工影响天气作业设备用于与人工影响天气无关的活动的。	情节较轻	在规定期限内改正违法行为，未造成影响或危害后果	警告
			情节较重	拒不改正，或造成较大影响或者危害后果	警告，禁止从事人工影响天气作业
67	伪造气象资料或者其他原始资料	《气候可行性论证管理办法》（中国气象局令第 18 号）第十八条第二项： 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气象主管机构按照权限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处三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国务院气象主管机构进行通报；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二）伪造气象资料或者其他原始资料的。	情节轻微	主动改正违法行为，未出具论证结论，没有对规划和建设项目造成不良影响，且属于首次违法	不予处罚
			情节较轻	依据资料对设区的市级以下规划和建设项目出具论证报告，已被项目建设单位使用	警告，可处 1 万元以下罚款
			情节较重	依据资料对省级规划和建设项目出具论证报告，已被项目建设单位使用	警告，处 1 万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罚款
			情节严重	依据资料对国家级规划和建设项目出具论证报告，已被项目建设单位使用	警告，处 2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罚款

序号	违 法 行 为	处 罚 依 据	违 法 程 度	违法情形	处罚裁量标准
68	出具虚假的气候可行性论证报告	《气候可行性论证管理办法》（中国气象局令第18号）第十八条第三项： 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气象主管机构按照权限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处三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国务院气象主管机构进行通报；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三）出具虚假的气候可行性论证报告的。	情节轻微	主动改正违法行为，采取措施消除影响，没有对规划和建设项目造成不良影响，且属于首次违法	不予处罚
			情节较轻	对设区的市级以下规划和建设项目出具论证报告	警告，可处1万元以下罚款
			情节较重	对省级规划和建设项目出具论证报告	警告，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
			情节严重	对国家级规划和建设项目出具论证报告	警告，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69	涂改、伪造气候可行性论证报告书面评审意见	《气候可行性论证管理办法》（中国气象局令第18号）第十八条第四项： 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气象主管机构按照权限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处三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国务院气象主管机构进行通报；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四）涂改、伪造气候可行性论证报告书面评审意见的。	情节轻微	主动改正违法行为，采取措施消除影响，没有对规划和建设项目造成不良影响，且属于首次违法	不予处罚
			情节较轻	对设区的市级以下规划和建设项目出具论证报告	警告，可处1万元以下罚款
			情节较重	对省级规划和建设项目出具论证报告	警告，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
			情节严重	对国家级规划和建设项目出具论证报告	警告，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公开属性：主动公开

中国气象局办公室

2022 年 12 月 30 日印发
